

证券代码：874027

证券简称：永驰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 二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丁鹏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联监事葛良华、李凌松、丁凤回避表决。因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2)。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 员工持股计划已履程序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

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公告。

2024 年 6 月 13 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 上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 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

2024 年 6 月 21 日, 主办券商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并于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4 年 7 月 19 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 公司对《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 公司对《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永驰

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第二次修订稿)》。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之“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规定：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60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满后，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在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本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1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0 亿元	40.00%

2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 亿元	30.00%
3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 亿元	30.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持股平台获授的对应期间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被回购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扣除合伙人因持有被回购财产份额获得的现金分红，具体安排如下：

（1）若 2024 年未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40.00% 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若 2024 年已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公司将根据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区分安排：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40.00% 财产份额解锁，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自其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解除限售；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40.00% 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且个人业绩考核完成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2）若 2025 年未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 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若 2025 年已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公司将根据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区分安排：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 财产份额解锁，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自其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解除限售；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 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且个人业绩考核完成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3) 若 2026 年未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 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6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若 2026 年已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公司将根据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区分安排：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 财产份额解锁，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自其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解除限售；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 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6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且个人业绩考核完成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另外，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间为 60 个月，上述各解锁期间获得股票非解除限售之意。当期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业绩指标后，相对应比例股票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满 60 个月后统一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对所有参与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参与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实际获得的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参与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序号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1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良好”以下解除限售比例为 0%。
2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所有参与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关于锁定期限、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考核层面	第二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层面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 亿元。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42 亿元,低于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 亿元的要求,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
2	个人层面	1、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良好”以下解除限售比例为 0%。2、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执行。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参与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或以上,第二个考核期个人层面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成就。

综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体参与对象第二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

四、备查文件

- (一)《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